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在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沛、洪维等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和“十一、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公司 2012 年第五次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2 人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1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均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 2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锁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18 日